

海珠素社前进路素社东房屋主体改造工程 “8·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海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发地点及合同情况.....	- 2 -
(二) 事发单位界定.....	- 3 -
(三)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 4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6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7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3 -
(七) 其他情况.....	- 13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3 -
(一) 相关人员报告及处置情况.....	- 13 -
(二) 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 13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4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4 -
(一) 直接原因.....	- 14 -
(二) 事故相关检验和检测情况.....	- 14 -
四、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	- 18 -
(一) 唐*国.....	- 18 -
(二) 曾*放.....	- 20 -
(三) 何*英.....	- 20 -
(四) 解*艳.....	- 21 -
五、政府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 21 -
(一) 事发工程监管单位.....	- 21 -
(二) 区内电力主管部门.....	- 22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 22 -
(一) 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23 -
(二) 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24 -
(三) 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24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26 -
(一) 工程建设方.....	- 26 -
(二) 电力线路运行维护管理单位.....	- 26 -
(三) 政府监管单位.....	- 27 -

海珠素社前进路素社东房屋主体改造工程 “8·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9日11时许，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素社东街五巷*号的房屋主体改造工程在进行批荡施工时发生一起工人触电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0.3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委以及素社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的海珠区人民政府“8·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3名建筑领域专家开展技术分析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分析了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海珠素社前进路素社东房屋主体改造工程

“8·9”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不足、工程发包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周围组织施工、工程承包方不具备施工资质条件、未对电力设施采取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和培训不足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地点及合同情况

1.事发地点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素社东街五巷*号楼，该处为一栋混合结构住房，位于南北走向的东晓路西侧，东西走向的仲恺路南侧（如图 1），房屋权属人为陈*先。2024 年 1 月 19 日，陈*先与曾*放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天曾*放向陈*先支付 30 万定金；2024 年 3 月 15 日双方签订《收楼确认书》，办理了交楼手续，曾*放成为海珠区素社东街五巷*号楼的使用权人[1]。



图 1 事发地点

[1]根据陈*先与曾*放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截至事发时，双方处于交易过程中，暂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过户。

2.事发项目合同及备案情况

事发工程名称为前进路素社东房屋主体改造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室内打拆和改装、建造电梯井、水泥批荡等。2024年4月22日，曾*放（即工程建设方）将该工程施工作业发包给了承包人唐*国，但唐*国因缺少临小工程备案所需资质，遂经其朋友何*英介绍，向何*英购买了盖有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的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杨军身份证复印件等）。唐*国以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与曾*放签订了《维修改造施工合同》，向曾*放提供了上述盖有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的相关资料、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资料，由曾*放到素社街道办事处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此后唐*国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作业，事发时处于外墙批荡作业阶段。

（二）事发单位界定

何*英向唐*国出售盖有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的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杨军身份证、《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维修改造施工合同》《素社街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文明施工承诺书》等。

在事发后事故调查组向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询问时，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表示事发工程并非本公司承揽和施工，并于2024年9月10日向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素社派出所

报警。经素社派出所委托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前进路素社东房屋主体改造工程备案材料（《素社街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文明施工承诺书》）加盖的印章与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印章不是同一枚。经核查，该印章为何*英的朋友解*艳伪造。根据解*艳笔录表述，因前期与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解*艳持有广州市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杨军身份证等证照复印件，同时为经营方便，解*艳伪造了广州市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印章。何*英从解*艳手中取得上述盖有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的全套证照资料，同时将工程备案所需的其他资料（《维修改造施工合同》《授权委托书》《素社街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文明施工承诺书》、唐*国身份证等）拿到解*艳处盖上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后，再出售给唐*国。综上所述，唐*国为前进路素社东房屋主体改造工程实际承包人。

（三）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工程建设方

曾*放，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素社东街五巷*号的前进路素社东房屋主体改造工程发包人。

2.工程施工方

唐*国，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素社东街五巷*号的前进路

素社东房屋主体改造工程实际承包人，未办理营业执照。

3.电力线路运行维护管理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海珠供电局^[2]（以下简称：海珠供电局）负责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素社东街五巷*号楼外墙架设的低压^[3]电力线路的运行维护管理。

4.政府监管单位

（1）事发工程监管单位

事发工程造价为 20 万元，建筑面积 117.6 平方米。依据《关于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4]，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①行业主管部门：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各街道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②属地管理单位：素社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2）区内电力主管部门：海珠区科工商信局，负责督促供电企业落实供用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牵头各部门做好供用电安全工作检查和宣传工作。

5.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2]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海珠供电局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2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 28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琼，经营范围包括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等。

[3]《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配电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Q/CSG-GPG 2 06 3 013-2021》：低压是指 1000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统称。

[4]《关于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3 号）规定，总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1) 唐*军（死者），男，湖南省常宁市人，唐*国聘请的泥水工。

(2) 何*英，男，广东省高要市人，唐*国的朋友，为前进路素社东房屋主体改造工程搭建排栅，向唐*国出售盖有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的证照文件资料用于事发工程备案。

(3) 解*艳，男，湖南省邵阳市人，何*英的朋友，伪造广州市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印章，应何*英要求，向何*英提供盖有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的证照文件资料。

(四) 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前，该工程处于楼体外墙批荡作业阶段。

2024 年 8 月 9 日上午 8 时许，根据唐*国的安排，唐*军、周*生、詹*生等 4 名泥水工进入前进路素社东街五巷*号楼外墙搭设的脚手架对外墙进行批荡水泥作业。事发时已经批荡到 2 层高度，其中，周*生对南面外墙、詹*生和唐*军对西面外墙批荡水泥（詹*生在北侧、唐*军在南侧）。

根据詹*生笔录表述：唐*军在西面外墙脚手架的南侧，靠近房屋西南转角位，手穿过外墙搭设的 4 根电力线路之间的间隙进行批荡作业，差不多是贴着电线施工。11 时许，自己突然听到唐*军发出“啊”的叫声，看到唐*军身体挨着电线，感觉唐*军是触电了，因担心脚手架带电，便立即离开脚手架进到屋内断开电闸。

根据周*生笔录表述：唐*军站在靠近房屋西南转角位的脚手

架进行外墙批荡作业，手穿过电线、差不多贴着电线。11 时许，自己突然听到唐*军在“啊啊”叫，同时还听到“劈啪劈啪”的电流声响，见到唐*军蹲在脚手架铁管旁边不停地抽动，判断唐*军触电了，随即呼救。因当天自己穿着胶底鞋不会导电，于是就一脚去踢唐*军，踢了两次才将唐*军踢开，之后看到唐*军躺在脚手架上并抽动了几下。

根据唐*国笔录表述：8 月 9 日 11 时许，自己和工程发包方曾*放在前进路素社东街五巷*号楼三楼查看施工情况及商讨下一步施工计划时，突然听到“砰”的一声响，然后听到工人大叫：“唐三（唐*军外号）被电打了”。随即从三楼下到一楼，看到唐*军躺在二层脚手架上，人没有意识，便立即拨打 120、110 和 119 三个求救电话。120 医疗救护人员到场后对唐*军进行现场抢救，后将唐*军转运回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抢救。

8 月 9 日 14 时 39 分，唐*军经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现场中心位于海珠区素社东街五巷*号。该处外墙搭有脚手架（图 2），正在进行批荡作业；房屋内部为毛坯状态（图 3）。



图 2 海珠区素社东街五巷*号外墙脚手架



图 3 海珠区素社东街五巷*号内部

2.房屋 2 层西侧外有一个用脚手架搭建的平台，呈南北走向（图 4、图 5）。



图 4 脚手架 2 层平台情况（自南往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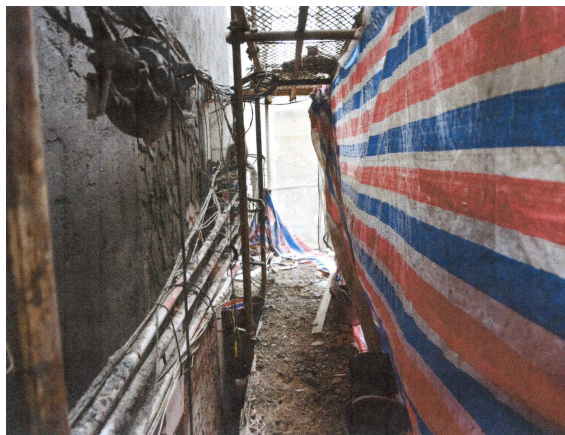


图 5 脚手架 2 层平台情况（自北往南）

3.平台上自北向南依次摆放有 3 个塑料盛灰桶，其中北侧桶内空置，中间桶内装有灰浆（图 6），南侧桶内装有 1 把抹泥刀（图 7）。



图 6 泥水桶情况



图 7 抹泥刀情况

4.房屋西侧外墙架设有 4 根 220V 电力线路，呈南北走向（图 8、图 9）。



图 8 电线及墙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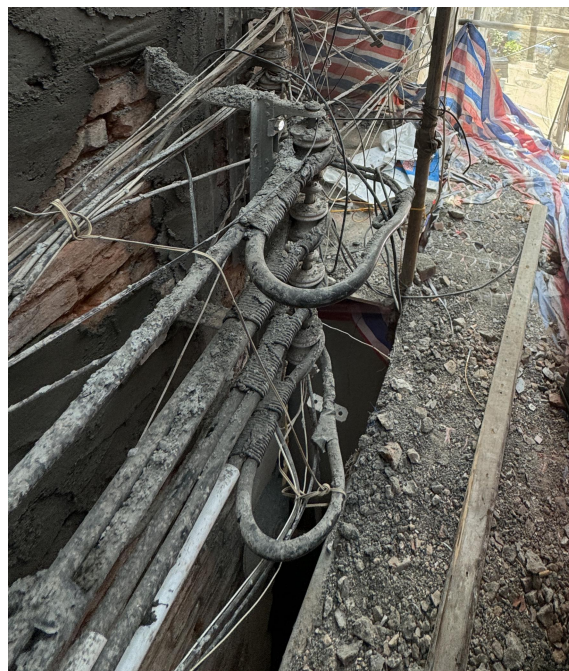


图 9 电线及墙面情况

5. 西侧外墙架设的 4 根电力线路与其他线路被施加外力捆绑在一起（图 10、图 11）。



图 10 电力线路与其他线路被捆绑在一起



图 11 电力线路与其他线路被捆绑在一起

6.部分电线保护套管破损，水泥附着在电线等设施表面（图12、图13）。



图12 套管破损，水泥附着在电力设施表面



图13 套管破损，水泥附着在电力设施表面

7.原固定于外墙，用于架设、固定电线的部分街码被破坏(图14、图15)。



图14 街码被破坏



图15 街码被破坏

8.原固定在墙体的电表被外力拆下悬挂在半空，作为施工电源（图16）。



图 16 电表悬挂半空

9.西侧外墙靠近西南转角位的街码尾端线路处，有 1 处绝缘胶缠绕的电线，旁边有部分外墙尚未批荡水泥（图 17）。电线末端用于包裹线头的绝缘胶带已脱落下垂，露出铜线芯。



图 17 街码尾端线路情况

10.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如图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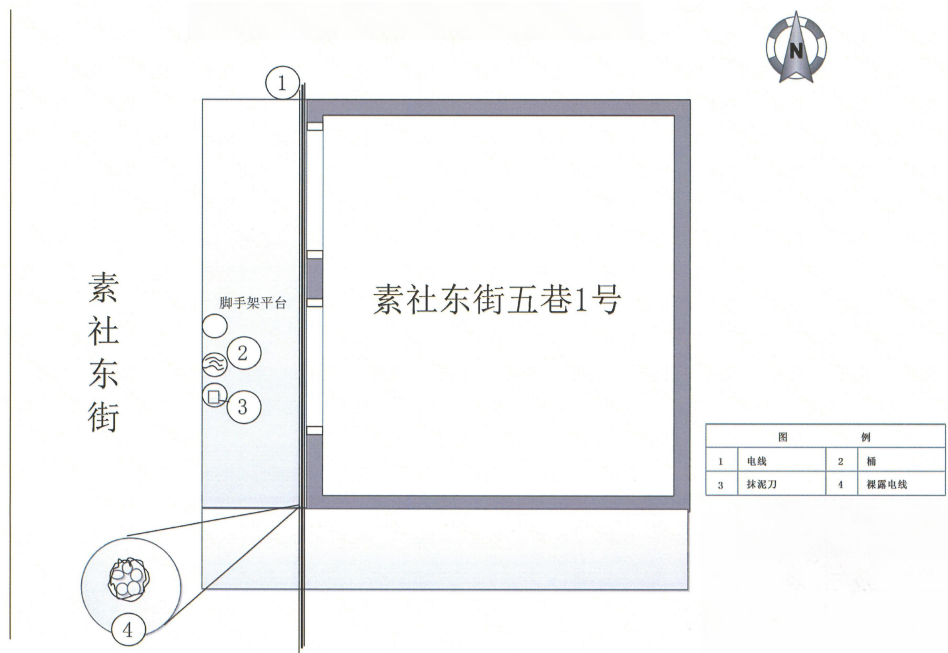


图 18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11.事发楼栋北侧相邻楼栋外墙的电力线路架设情况如图 19 所示。4 根电力线路在穿入事发楼栋施工脚手架围蔽范围之前，线路完好、平直有序、排列整齐，有保护套管，与其它线路分隔。



图 19 电力线路在穿入事发楼栋施工脚手架围蔽范围之前的架设情况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唐*军，57 岁。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90.35 万元人民币^[5]。

（七）其他情况

1.当天气象情况

经查阅广州市海珠区气象资料，2024 年 8 月 9 日，天气：气温 28-37℃，多云，南风，最大风力 3 级。当天天气正常，排除气象因素对本次事故的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人员报告及处置情况

事发时工程承包人唐*国、发包人曾*放均在施工现场。事发后，唐*国立即拨打 120、110 和 119 电话，与曾*放在场配合政府开展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卫健、公安、消防、应急及素社街等接报后迅速到达事发现场，依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一是立即对唐*军开展现场抢救，

[5]唐*军的医疗费用 3540.58 元，赔偿其家属费用 900000 元，合计 903540.58 元。

持续心肺复苏，随后转运回医院进一步抢救；二是对现场周围布置警戒、封锁，保护事发现场，对事故现场等进行封控；三是协调供电单位对前进路素社东街五巷*号楼外的电力线路停电，调整周边区域电力线路；四是要求事发工程立即停工整改；五是组织涉事单位做好善后处置和家属安抚工作，妥善安排相关事宜；六是对事发现场的相关人员开展前期调查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得当，信息发布及时，救援工作中无衍生事故发生，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唐*军死因：电力伤及心源性猝死。事故调查组经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

工人唐*军安全意识不足，在西侧外墙电力设施附近进行批荡作业时，没有辨识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过程中触碰到带电且绝缘胶带脱落的电力线路末端线头，造成触电死亡，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6]的规定。

（二）事故相关检验和检测情况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海珠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唐*军尸表进行检验。事故调查组组织专家组和供电单位对事发现场电力线路进行漏电检测。

1.尸表检验情况

根据尸表检验，唐*军尸表未发现开放性锐器、钝器损伤，未发现明显机械性窒息征象。右手食指外侧见 4 处直径 1mm—4mm 不等类圆形损伤，中央凹陷，周围稍隆起，底部质地较硬，符合电流斑外观形态特点。

2.电力线路漏电检测情况

事故调查组组织专家组、海珠供电局对事发楼栋区域电力线路进行了漏电检测。检测范围覆盖施工区域周边的低压架空线路、低压街码固定装置、低压配电箱（含内部接线）、用户计量表计等关键组件，检测区域示意图如图 20、21、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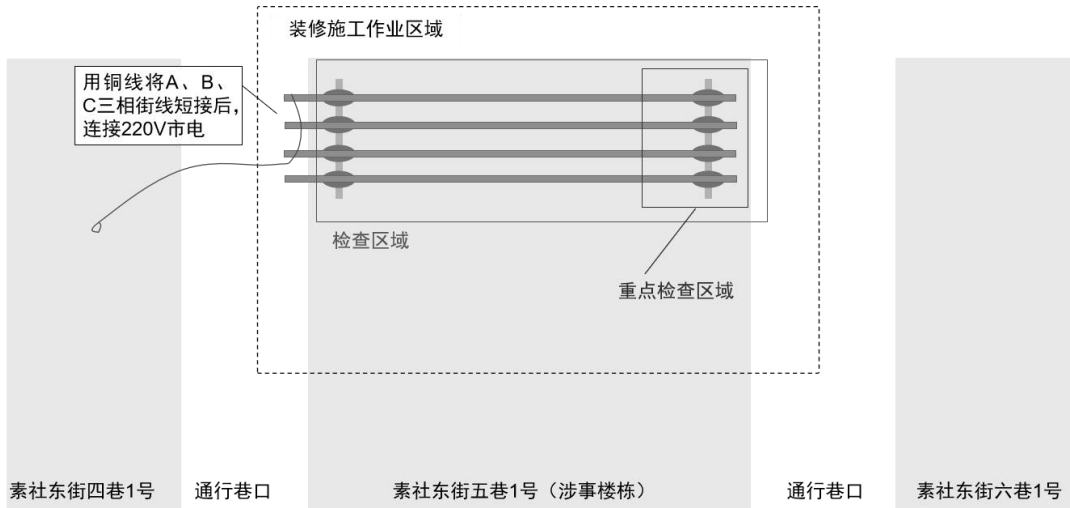


图 20 现场楼栋检测正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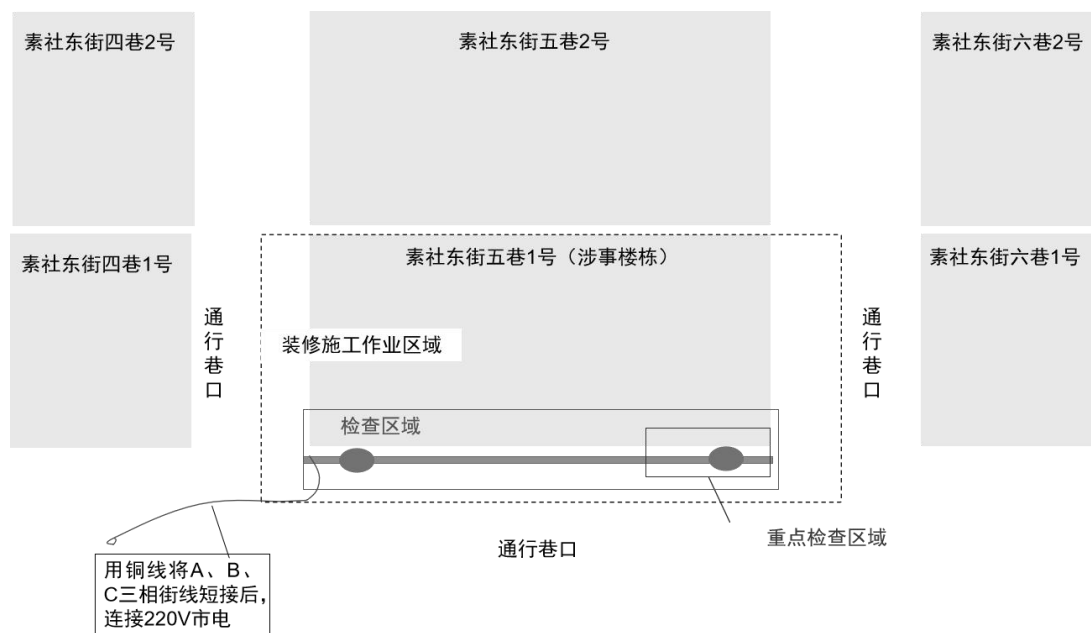


图 21 现场楼栋检测俯视图



图 22 重点检测区域现场图（西侧外墙靠近西南转角位）

在重点检测区域检测发现存在一处绝缘破损带电点位。该带电点位于街码尾端线路处，具体位于先前已用绝缘胶带包裹的区段（图 23 圆圈处），绝缘胶带存在脱落并且铜线芯部位裸露，

裸露部位约为直径 8 毫米，裸露部位距离末端绝缘包扎口深度约 5 毫米，缠绕电工绝缘胶带宽度为 18 毫米。通过验电笔的检测，该位置显示带电，验电笔显示电压值为 217V（图 24）。



图 23 绝缘破损带电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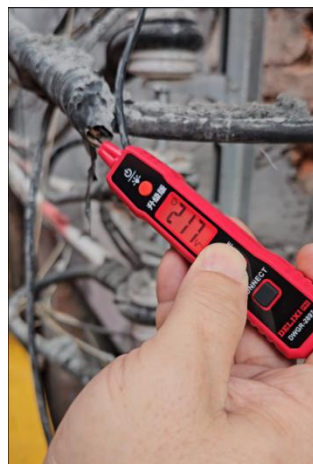


图 24 验电笔检测图

此外，重点区域的街码、线路位置检测结果如图 25-图 31 所示。经检验，现场的脚手架（建筑物四角）、低压街码金具、瓦碌及低压线路其他处均无漏电迹象，上述各部位均不带电，检测到最高电压值不高于人体安全耐受电压 36V。



图 25 检测结果



图 26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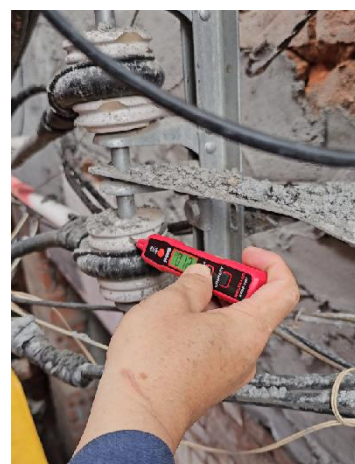


图 27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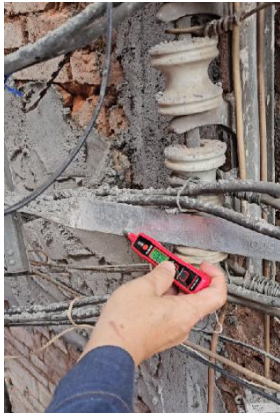


图 28 检测结果



图 29 检测结果



图 30 检测结果



图 31 检测结果

基于上述现场检测结果，除事发楼栋西侧外墙靠近西南转角位的街码尾端线路处存在一处带电点外，其余测量点位绝缘状况良好。

四、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唐*国

1.不具备施工资质条件。唐*国作为前进路素社东房屋主体改造工程实际承包人和施工负责人，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建筑资质，不具备从事建筑活动所需的专业技术和安全生产等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7]的规定。

2.购买、冒用其他建筑企业的证照资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向何*英购买取得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建筑资质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杨军身份证等证照和盖有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的《维修改造施工合同》《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未经得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允许，冒用该公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司名义承揽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9]的规定。

3.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安排作业人员在电力线路周围批荡施工，未对施工现场进行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未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的规定。二是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绝缘手套和绝缘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11]的规定。三是未在事发工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管理力量不足，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12]的规定。

4.安全教育和培训不足。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唐*军告知作业场所危险因素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导致唐*军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作业，对作业现场存在的电力危险因素缺乏认识，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一款^[13]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4]的规定。

5.未对电力设施采取保护措施。施工影响范围内存在低压电力线路等电力设施，未及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造成电力线路被捆绑、部分电线保护套管和固定街码损坏、水泥附着在电线表面等电力设施受损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15]的规定。

（二）曾*放

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周围组织施工。作为前进路素社东房屋主体改造工程发包人，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存在电力设施但未办理申请批准手续，未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就组织施工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1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7]的规定。

（三）何*英

向唐*国出售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证照资质和法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17] 《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存在电力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供电设施产权人，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供电设施产权人的具体要求，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电力设施因工程施工必须拆除、迁移的，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处理。

代表人杨军身份证等盖有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的证件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19]的规定。

（四）解*艳

伪造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向何*英提供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证照资质和法定代表人杨军身份证等盖有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的证件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五、政府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一）事发工程监管单位

1.区住建局

一是提升安全生产检查水平，聘请行业内专业监理公司，实行每季度安全检查机制，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提供专业性支持和指导。二是规范临小工程属地管理职责，印发《关于规范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各街道落实好监管主体责任，将相关信息报至区住建局备检，每月对各街道落实管理情况进行评分及通报。三是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工作。2024 年以来牵头会同各部门并聘请行业专家，共出动约 685 人次对全区 18 个街道在建临小工程开展督导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进行整改，并要求属地街道做好回头看工作，及时将整改情况上报。四是提高属地管理业务水平。2024 年 6 月 21 日聘请行业专家对辖内 18 个街道开展临小工程建设管理业务培训，讲授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要点。综上所述，已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2.素社街道办事处

一是开展日常巡查。分别于 4 月 23 日、5 月 11 日、5 月 24 日、6 月 7 日、7 月 11 日和 8 月 7 日到海珠区前进路素社东街五巷*号对涉事改造工程进行安全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现场围蔽不到位、施工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不足等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并进行复查确认。二是进行安全提醒。5 月 24 日，要求工程发包人曾*放提交资料，了解工程下一步施工安排，要求禁止对承重梁、承重墙等承重结构进行拆改，禁止影响房屋安全等。在施工现场多次要求施工方注意施工安全，做好施工现场硬质围蔽和施工安全防护，落实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整洁等文明施工要求。综上所述，已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二）区内电力主管部门

1.区科工商信局

一是常态化开展供用电安全检查工作，2024 年以来开展供用电安全检查 200 余人次，对海珠花市、春节烟花汇演临时接电

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第 135 届广交会进行供电保障和设备巡检巡查工作，保障各项活动圆满完成；检查乐峰广场、富力海珠城等商业综合体的供电局权属高低压电房、变压器等区域，督促做好用电设施设备检修和维护。二是牵头做好工信领域供用电安全防范工作，印发相关通知，督促各制造业企业针对不同季节做好供用电安全防范工作。三是督促海珠供电局抓实抓牢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海珠供电局常态化开展用电安全检查，累计开展低压设备巡视 243 次，巡视低压开关刀闸设备 572 项；发现线路残旧隐患 24 处，外力破坏隐患 2 处、三线缠绕隐患 3 处，其他涉电公共安全隐患 2 处，共计 29 项，均落实整改闭环。综上所述，已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唐*国，作为事发工程承包人，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购买、冒用其他建筑企业的证照资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追究其责任，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21]的规定予以处理。

2. 曾*放，作为事发工程发包人，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周围组织施工，危及电力设施安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

[2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科工商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22]的规定予以处理。

3.唐*军，安全意识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何*英，向唐*国出售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证照资质和法定代表人杨军身份证等盖有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的证件资料，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2.解*艳，伪造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向何*英提供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证照资质和法定代表人杨军身份证等盖有广州荔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印章的证件资料，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三）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海珠供电局，在 2022 年 12 月组织对事发路段低压电力线路进行了修缮，工作内容为线路整理及修缮维护等工作，施工后验收情况：验收合格，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图 32、33 为当时修缮后图片，从图中可见事发路段低压线路沿线安装有保护套管、与通信等其他线路隔离，线路排列整齐。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图 32 事发路段低压线路修缮后情况



图 33 事发路段低压线路修缮后情况

海珠供电局按照《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配电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Q/CSG-GPG 2 06 3 013-2021》第八条^[23]及附录 E《低压巡视内容》第 8.1 条^[24]的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低压线路巡视。最近一次对事发路段巡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巡查过程中对台区供电范围的杆塔、绝缘子、导线及沿线设备等进行了检查，无发现异常，无发现现场线路被施工遮挡情况。计划于半年后再进行巡视。此次巡视距离事故发生只相隔 5 个月时间。

唐*军触电位置位于涉事楼栋西侧外墙靠近西南转角位的街

[2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配电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Q/CSG-GPG 2 06 3 013-2021》第八条 巡视管理 低压配电线路、设备及设施的巡视分为定期巡视、特殊巡视两类，见附录 E。

[2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配电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Q/CSG-GPG 2 06 3 013-2021》附录 E《低压巡视内容》第 8.1 条 低压线路定期巡视周期为每半年至少一次，低压线路巡视可结合中压线路巡视计划一并进行。

码尾端线路，距离地面高度约 4 米，正常情况下人员无法触碰到该位置。曾*放未经批准在电力线路等设施周围组织施工，唐*国未对电力设施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电力设施受损；工人唐*军安全意识不足，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时触碰到绝缘胶带脱落的线路末端线头，在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才导致事故发生。综上所述，认定海珠供电局已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次事故不负有责任，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各方安全责任，举一反三，预防类似事故发生。有关单位及人员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工程建设方

曾*放，一是要把事发工程发包给具备施工资质条件的单位施工，并核实施工单位有无违法挂靠和转分包情况。二是复工前到属地街道办理施工单位的变更手续。三是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二）电力线路运行维护管理单位

海珠供电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与区住建局加强沟通联动，及时掌握施工影响范围内存在电力设施的临小工程情况，针对性开展电力设施安全巡查，督促建设

单位事先报批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二是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未经批准、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对拒不整改的，上报电力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三是要开展一次企业全员警示教育，确保事故教训入脑入心。四是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三）政府监管单位

1.区住建局，要严格落实“两库八制”措施，加强临小工程管理。一是指导全区各街道加大对临小工程建设手续资料的审核力度，采取核验企业证照原件、电话联系企业等方式，认真查验临小工程备案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区住建局要定期对全区各街道临小工程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将该项内容纳入考核评价及通报，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冒用资质的行为，堵塞临小工程备案的漏洞。二是指导全区各街道加强对临小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核查工作，明确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投保安责险，实现全量投保，保险期限应当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防止因保险期限过短等原因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赔偿不到位的情况发生。三是要与海珠供电局加强沟通联动，指导全区各街道将临小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是否存在电力设施纳入日常巡查内容，对存在相关情形的临小工程及时转海珠供电局核查处理。四是结合本次事故组织全区各街道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各街道对临小工程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2.素社街道办事处，一是严格对临小工程备案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验证，对备案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避免出现备案资料过期失效等情况，杜绝挂靠、冒用资质等行为，切实做到未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临小工程一律不得开工。二是要加大临小工程监管力度，实现辖区临小工程监管全覆盖，把临小工程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施工影响范围内是否存在电力设施纳入日常安全检查内容，从严把控施工安全源头关。三是要组织辖内临小工程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通报事故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发生。